

附件 7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623-JZCG-K2025-0076，（项目名称）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慧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 万元¹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慧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

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 8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（我司非残疾人企业，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****的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慧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附件 9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(我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，不适用)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，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备注：

1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，此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慧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